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選出成績最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遴選 2 名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- (一)大學分發入學新生：
依美術術科考試與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 - (二)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新生：
依美術術科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同分參酌順序：術科考試創意表現分數、術科考試素描分數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